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23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1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」第5點修正規定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376470000A\_115006140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061404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24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24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